

# 勞動檢查因應方案系列 勞資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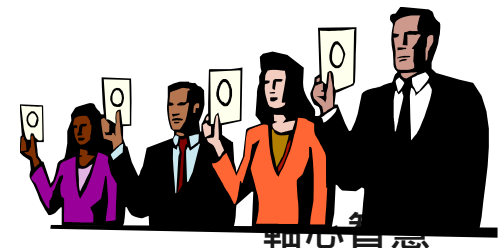


軸心智慧 甯在國

# 大綱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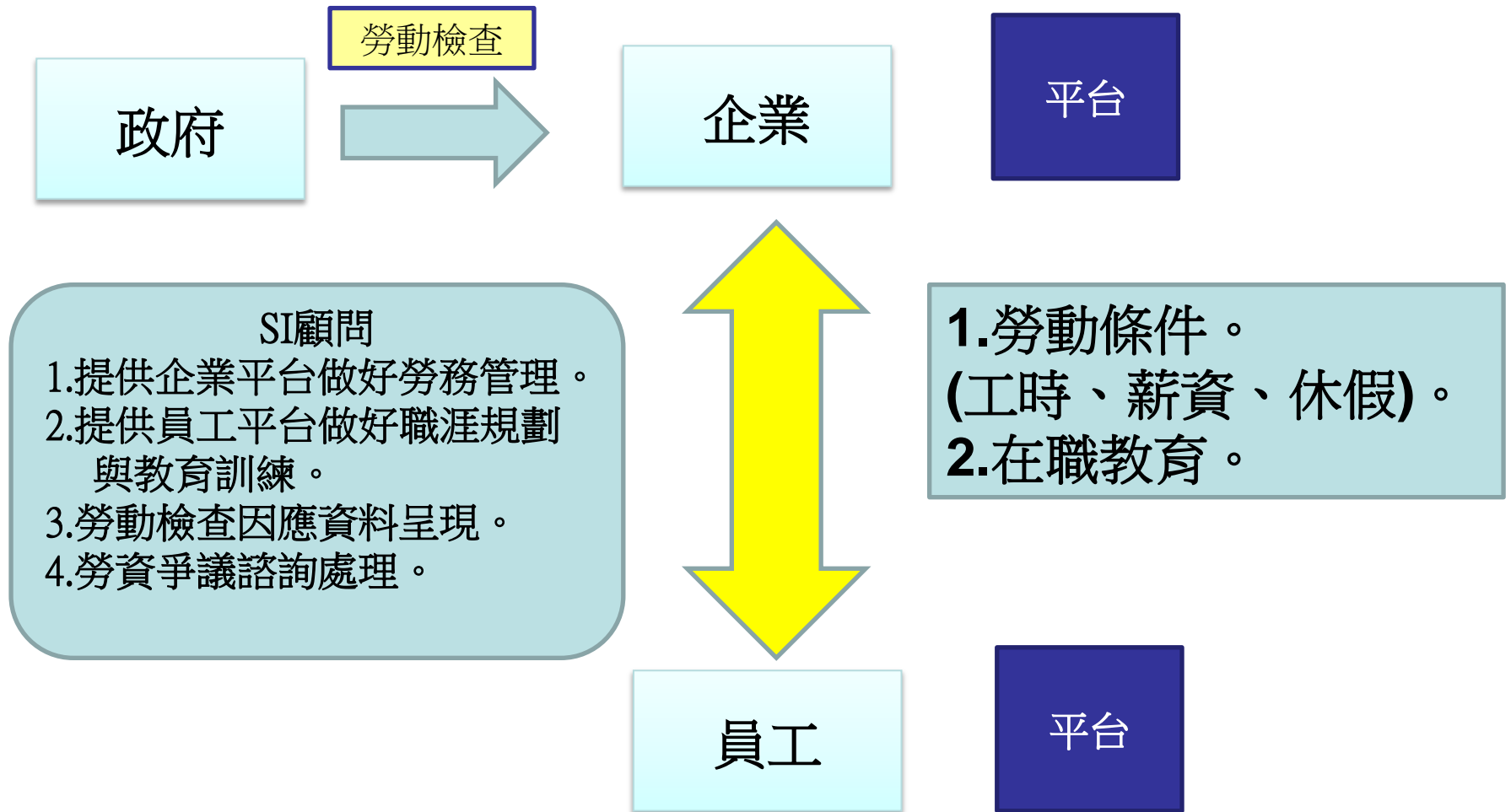
- 一、前言。
- 二、勞動檢查的項目的介紹。
- 三、為何開勞資會議是目前最熱門的勞動事項？
- 四、會議內容範例。





# 一、前言

# SI 勞務解決方案



## 二、勞動檢查的項目的剖析。

# 全台勞檢啓動 11類行業小心

工商時報105年1月11日

## 其中284家電子零組件企業，實施全面普查

記者郭建志／台北報導

血汗企業注意了！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表示，今年度將針對金融保險業、物流業、醫療院所、派遣業、保全業還有工讀生等11類行業或對象，結合730名人手發動全國性勞動檢查；其中，特別針對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84家企業，實施全面普查。

去年職安署發動全國勞檢，稽查共1,194家企業，原規劃勞檢4萬場次，結果績效超乎預期，總計檢查49,764家；職安署今年規劃檢查1,141家企業，全年勞檢計畫也同步曝光。

職安署規劃，由於國定假期旅客搭乘客運需求龐大，仍比照往年，針對國道客運駕駛排定春節、國慶連假共兩次勞檢。此外，2至3月稽查100家儲配運輸物流與汽車貨運業者；4至5月稽查100家私立幼兒園、60家保全業者；5至6月瞄準物業管理公司、養護機構，各勞檢60家。

至於暑假是傳統民眾出遊、購物旺季，除規劃7、8月勞檢100家派遣業、100家金融保險業外，7至9月也會針對各行業的工讀生，包含零售式量販業進行稽查，企業數可達150家。9、10月還特別針對電子零組件製造

業安排勞檢，且「低標」是要稽查200家，目標要針對全部284家實施普查。

職安署長劉傳名表示，去年稽查結果可看出，雇主最常違規的三項勞動法規，包括加班費沒依規定發放、沒備妥員工出勤紀錄表或記載有問題、員工每月加班超過法定46小時等，前述違規可開罰2萬至45萬元罰鍰。

劉傳名表示，已發文「提醒」地方政府針對四大類名單加強平日勞檢。第一，常違規的六大行業，如批發零售業、製造業、住宿餐飲業、支援服務業、運輸倉儲業，醫療保健及社工服務業等；第二，僱用弱勢族群較多的企業，如養護機構、僱用工讀生、派遣業等。第三，資訊科技研發業、新聞媒體業及金融理財人員等知識密集產業；第四，3年內違反重點檢查項目滿3次以上者。

(相關新聞見A5)



# 全台勞檢啟動 11類行業小心 1

工商時報105年1月11日

血汗企業注意了！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表示，今年度將針對金融保險業、物流業、醫療院所、派遣業、保全業還有工讀生等11類行業或對象，**結合730名人手發動全國性勞動檢查**；其中，特別針對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84家企業，實施全面普查。

去年職安署發動全國勞檢，稽查共1,194家企業，原規劃勞檢4萬場次，結果績效超乎預期，總計檢查49,764家；職安署今年規劃檢查1,141家企業，全年勞檢計畫也同步曝光。

職安署規劃，由於國定假期旅客搭乘客運需求龐大，仍比照往年，針對國道客運駕駛排定春節、國慶連假共兩次勞檢。此外，2至3月稽查100家儲配運輸物流與汽車貨運業者；**4至5月稽查100家私立幼兒園**、60家保全業者；5至6月瞄準物業管理公司、養護機構，各勞檢60家。





# 全台勞檢啟動 11類行業小心 1

工商時報105年1月11日

至於暑假是傳統民眾出遊、購物旺季，除規劃7、8月勞檢100家派遣業、100家金融保險業外，7至9月也會針對各行業的工讀生，包含零售式量販業進行稽查，企業數可達150家。9、10月還特別針對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安排勞檢，且「低標」是要稽查200家，目標要針對全部284家實施普查。

職安署長劉傳名表示，去年稽查結果可看出，雇主最常違規的三項勞動法規，包括**加班費沒依規定發放、沒備妥員工出勤紀錄表或記載有問題、員工每月加班超過法定46小時**等，前述違規可**開罰2萬至45萬元罰鍰**。

劉傳名表示，已發文「提醒」**地方政府**針對**四大類名單**加強平日勞檢。**第一，常違規的六大行業**，如批發零售業、製造業、住宿餐飲業、支援服務業、運輸倉儲業，醫療保健及社工服務業等；**第二，僱用弱勢族群較多的企業**，如養護機構、僱用工讀生、派遣業等。**第三，資訊科技研發業、新聞媒體業及金融理財人員等知識密集產業**；**第四，3年內違反重點檢查項目滿3次以上者**。





# 2016年全國勞檢計畫

工商時報105年1月11日

時間	對象	家數
1~2月	國道客運駕駛員	30
2~3月	儲配運輸物流與汽車貨運業	100
2~5月	醫療院所	151
4~5月	私立幼兒園	100
	保全服務業	60
5~6月	物業管理公司	60
	養護機構	60
7~8月	派遣業	100
	金融保險業	100
7~9月	工讀生(含零售式量販業)	150
9~10月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00*
	國道客運駕駛員	30

註：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至少勞檢200家，但目標普查全部284家。  
資料來源：勞動部 製表：郭建志



# 勞動部下半年擴大勞檢 交通運輸業是重點

聯合報:2016/07/16

勞動部推動周休二日修法，外界質疑現行法令執行狀況不佳，很多勞工權益看得到吃不到。為宣示執行決心，勞動部昨宣布，**下半年擴大專案勞動檢查強度與密度**，重點包括最近爭議不斷的**航空業**，及**部分工時勞工**，還有首次列入的外籍移工。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署指出，近年大幅提升勞檢量能，上半年實施勞檢達32,810場次，**比去年同期大增107%**；**裁罰次量也由4,895件增至5,577件**。

勞動部說，配合未來實施一例一休，已跟行政院爭取增加勞檢人力，擬從**現行七百多人增為一千人**。並將透過增加專案檢查種類與次量、強化申訴處理機制等方式，擴大監督檢查面。



# 勞動部下半年擴大勞檢 交通運輸業是重點

聯合報:2016/07/16

近來航空業及部分工時勞工權益很受關注，職安署表示，**下半年將加大勞檢密度與強度，執行部分工時勞工、外籍移工、性別平等專案及航空等交通運輸業四項專案勞檢，預計勞檢三百六十家。**

部分工時部分，鎖定批發零售業、餐飲住宿業及製造業等大宗聘雇部分工時人力產業共一百五十家，勞檢項目除工時、加班及加班費，也針對部分工時勞工最可能被剝削的特休假、例假加強勞檢。

航空及運輸業部分共十家，以工時及加班費為主要勞檢重點，對象包括八家航空業機師、空服員等機組人員，及兩家運輸業駕駛及服務人員。職安署表示，因駕駛人員等最容易過勞，對公共安全影響最重大。



擔心違法而不自知...

# 勞檢威力大 中小企業急「補課」

【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工運出身的北市勞動局局長賴香伶，上任後大動作勞動檢查，其他縣市政府跟進，讓原本不諳勞動法規的中小企業主大為緊張，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日前舉辦勞動法規說明會，結果北中南各場，場場爆滿。

具人力資源專業並從事相關職業的Amy說，勞基法73年上路，其實已很難因應現在勞動環境的變化。製造業最好掌握工時，但媒體、網路等服務業，以及工作場所具流動性質的業別，都很難確認工時。加上LINE等通訊

軟體的應用，更讓工時的認定有許多模糊地帶。法規很難跟上真實企業的運作，但法規保護不到的才是勞工最過勞的地方。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行副總張騰龍說，勞動相關法規很多，不只是勞基法，很多企業都違法而不自知。建議雇主們最好重新檢視公司的相關規章，達到法令要求。若只想節省人事成本而因循苟且，一不小心被主管機關勞檢或被員工檢舉、提告，損失恐更重。

張騰龍舉例，很多企業招聘公告上都大剌剌地寫誠徵「司機大

哥」、「清潔阿姨」等，都違反了就業歧視法，依就業服務法規規定，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等為由，予以歧視。

台北市勞動局官員表示，最常見違反勞基法的項目為「禁止申報加班以至於未給付加班費或補休」、「未設置上下班打卡出勤紀錄」、「每日工時達12小時以上」等。現在資訊發達，民眾對自己的權益愈來愈重視，不會再「吃苦當吃補」、白白被雇主A加班費，雇主最好一且都「照規

矩來」，以免挨罰。

上市公司上緯企業人資經理陳創立表示，禁止申報加班、加班不給加班費或補休、以及以責任制為名，沒設置卡出勤制度以儉省加班費，是企業最常被逮到違反勞基法的項目。

陳創立說，現在政府大推企業社會責任，證交所對上市公司的要求也很多，如果因為違反勞工法令被員工提告，恐為企業留下不良紀錄，在公司治理上扣分。其實加班費相對只是小錢，多數企業對相關法規也心裡有數，可藉由提高管理效率來改善。



# 檢查資料 1

## 勞動部北區檢查處

惠請 貴公司提供下列資料受檢：

(1)請貴公司提供所有僱用勞工名冊（含服務部門、職稱、月薪／時薪），將抽查10位勞工，請提供該10位勞工之下列資料：

105年1月-3月之出勤紀錄、工資清冊、發薪紀錄、  
102年○月之加班申請紀錄。



## 檢查資料 2

### 勞動部北區檢查處

- (2)目前所有僱用勞工人數 男： 人女： 人。
- (3)工作規則：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公文。  
(僱用勞工30人以下免提供)
- (4)依勞基法第32條第1項（延長工時）及第49條第1項（女性夜間工作）辦理之勞資會議紀錄。
- (5)近1年內之招募廣告
- (6)貴公司最近1年勞工申請生理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等之人數資料。

約7-10日前  
勞動檢查函  
文



準備檢查資  
料



製作檢查紀  
錄與公司確  
認簽結



現場受檢說  
明



# 新北市103年勞動檢查通知函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二、請備妥下列文件資料：

(一)全權委託書、立案證書影本及印鑑、臺端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影本及個人私章。

發文字號：北檢一字第10330675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二)勞工名冊（含姓名、職稱、工作地點、到職日、離職日等）、103年9至11月份出勤紀錄（含排班表、加班申請單、請假紀錄及全年度應放假日明細或行事曆等）及勞工工資清冊（含加班費及薪資給付證明）、最近一期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及繳款證明、經工會或勞資會議通過實施變形工時之會議紀錄、工作規則及其核備函、（以上資料均請提供正本及影本）。

四、提請臺端切勿製作不實受檢資料，如一經查證屬實，本處將逕依刑法偽造文書罪嫌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台北市104勞動檢查項目解析

##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提示事項（事業單位收執聯）

☑電話：02-25969998 分機 116 或直撥電話 02-25978931

勞動條件科檢查員：

傳真：02-81927419，Email：lio.062@mail.taipei.gov.tw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87 之 2 號

請 貴單位提供下列打☑部份之資料（依勞動檢查法第 15 條規定）：

- 1. 勞工人數：男：\_\_\_\_人、女\_\_\_\_人； 勞工保險卡、投保資料。
- 2.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及事業單位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勞工名卡。（姓名、到職日期、出生地、身分證字號...）（勞動契約書或人事資料）。【勞基 7】
- 4. 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加班申請單。（104年5月份至104年7月份）。【勞基 30】
- 5. 特別休假資料（假單等紀錄）。【勞基 38】
- 6. 工資清冊（104年5月份至104年7月份）、工資計算方式之書面資料。【勞基 23】
- 7. 最近一期勞保繳費單收據。【勞基 28、勞保 14】
- 8. 最近一期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繳費收據。【勞基 56】（繳費對帳單）舊制\_\_\_\_人、新制\_\_\_\_人。
- 9. 工作規則（人事管理規定）及主管機關核備文號函（三十人以上之公司）。【勞基 70】
- 10. 最近兩次勞資會議紀錄。（變形工時、延長工時、女性夜間工作）【勞基 83】
- 11. 職工福利機構登記證、職工福利收支表冊經主管機關備查公文或網路申報查核資料影本。【職福 2】
- 12. 性騷擾防制措施及申訴管道。【性平 13】
- 13. 提供托兒措施（與托兒所簽約優惠員工、發給托兒津貼等）或設施。
- 14. 產假：\_\_\_\_人、流產假：\_\_\_\_人、陪產假：\_\_\_\_人、育嬰留職停薪：\_\_\_\_、生理假：\_\_\_\_、家庭照顧假：\_\_\_\_人，  
（註記人名）【性平 14、15、16、20】
- 15. 勞工申訴公告書【勞檢 32】
- 16. 公司收發郵件戳章； 受訪談者工作上使用之職章或私章。
- 17. 請貴單位派員攜帶上列勾選資料於 104 年 8 月  日 10 時至本處受檢。  
(=)





# 104年度新北市檢查項目1

主旨：本處訂於104年12月24日（星期四）下午2時對臺端（即新北市私立<sup>①</sup> 幼兒園）實施勞動檢查，屆時請指派業務相關人員攜帶如說明二資料，至本處（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6樓）接受檢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勞動檢查法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辦理。

二、請備妥下列文件資料接受檢查<sup>①</sup>：

（一）全權委託書、事業單位全銜章、代表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影本及個人私章<sup>②</sup>。

（二）臺端所僱勞工名冊<sup>④</sup>（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職稱、工作地點、到職日、離職日等）、經工會或勞資會議通過實施變形工時或延長工時之會議紀錄及勞資會議代表名冊備查函<sup>⑤</sup>、工作規則及其核備函<sup>⑥</sup>。

（三）104年（9月至11月）勞工之出勤紀錄<sup>⑦</sup>（含排班表、加班申請單、假單或請假紀錄及全年度應放假日明細或行事曆）、工資發放明細清冊<sup>⑧</sup>（含加班費、獎金等名目）、最近一期勞保<sup>⑩</sup>及勞退提繳清冊<sup>⑨</sup>、勞動契約書<sup>⑬</sup>（以上資料請檢附正本、影本各1份）。

三、請臺端切勿製作不實受檢資料，如一經查證屬實，將逕依刑、智慧



# 104年度新北市檢查項目2

主旨：本處訂於105年1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對臺端（即私立                     ！短期補習班）實施勞動檢查，屆時請指派業務相關人員攜帶如說明二資料，至本處第二辦公室（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4段55之12號2樓，捷運頂埔站2號出口--頂埔市民活動中心2樓）接受檢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勞動檢查法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辦理。

二、請備妥下列文件資料接受檢查：

（一）全權委託書、立案證書、單位全銜章、臺端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影本及個人私章。

（二）所僱勞工名冊（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職稱、工作地點、到職日、離職日等）、最近一期勞保繳費單及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經工會或勞資會議通過實施變形工時或延長工時之會議紀錄及勞資會議代表名冊備查函、工作規則及其核備函。

（三）104年9月至12月經抽檢勞工之出勤紀錄（含排班表、加班申請單、假單或請假紀錄及全年度應放假日明細或行事曆）、工資發放明細清冊（含加班費、獎金等名目）、103及104年度特別休假資料、勞動契約書（以上資料請檢附正 習慧





# 105年度新北市檢查項目1

主旨：本處訂於105年3月24日（星期四）下午2時對臺端（即新北市  
[ ] 幼兒園）實施勞動檢查，屆時請指派業務相關人員攜帶如說明二資料，至本處（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6樓）接受檢查，請查照。

## 說明：

一、依據勞動檢查法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辦理。

二、請備妥下列文件資料（以下資料均請提供正、影本）：

（一）全權委託書、臺端設立許可證書及印鑑、臺端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影本及個人私章。

（二）所僱勞工名冊（含姓名、職稱、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工作地點、到職日、離職日等）、最近一期勞保繳費單及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經工會或勞資會議通過實施變形工時或延長工時之會議紀錄、勞資會議代表名冊及其備查函、工作規則及其核備函、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

（三）104年12月至105年2月經抽檢勞工之出勤紀錄（含排班表、加班申請單、假單或請假紀錄及全年度應放假日明細或行事曆）、工資發放明細清冊（含加班費、獎金等名目）。

三、提請臺端切勿製作不實受檢資料，如一經查證屬實，將逕依



# 105年度新北市檢查項目2

主旨：本處訂於105年6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對臺端（即新北市私立正大幼兒園）實施勞動檢查，屆時請指派業務相關人員攜帶如說明二資料，至本處第二辦公室（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4段55之12號2樓，捷運頂埔站2號出口--頂埔市民活動中心2樓）接受檢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勞動檢查法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辦理。

二、請備妥下列文件資料接受檢查：

（一）全權委託書、立案證書、單位全銜章、臺端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影本及個人私章。

（二）105年2月至5月所僱勞工名冊（含姓名、出生日期、部門、職稱、工作地點、到職日、離職日等）、最近一期勞保繳費單及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經工會或勞資會議通過實施變形工時或延長工時之會議紀錄及勞資會議代表名冊備查函、工作規則及其核備函。

（三）105年2月至5月經抽檢勞工之出勤紀錄（含排班表、加班申請單、假單或請假紀錄及全年度應放假日明細或行事曆）、工資發放明細清冊（含加班費、獎金等名目）、勞動契約書及104年度特別休假資料（以上資料請檢附正本、影





# 105年度新北市檢查項目3

主旨：本處訂於105年7月26日（星期二）9時10分對臺端（即私立茉莉亞文理語文珠心算美術短期補習班）實施勞動檢查，屆時請指派業務相關人員攜帶如說明二資料，至本處第二辦公室（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4段55-12號2樓；頂埔捷運站2號出口--頂埔市民活動中心2樓）接受檢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勞動檢查法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辦理。

二、請備妥下列文件資料（並檢附正本、影本各1份）：

（一）事業單位印鑑、立案證書影本、臺端及受委託人（含全權委託書）之身分證影本及個人私章。

（二）105年4月至105年6月勞工名冊（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職稱、工作地點、部門、到職日、離職日等）、經工會或勞資會議通過實施變形工時或延長工時之會議紀錄及勞資會議代表名冊備查函、工作規則及其核備函。

（三）105年4月至105年6月勞工出勤紀錄（含排班表、加班申請單、每月休假統計表、假單或請假紀錄及全年度應放假日明細或行事曆）、工資發放明細（含加班費、加班時數統計表、各項津貼、獎金等名目、發薪憑證）、勞動契約書、勞保投保證明及最近一期勞工退休金提繳名冊。





# 105年度新北市檢查項目4

主旨：本處訂於105年7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對臺端（即私立心語文理語文短期補習班）實施勞動檢查，屆時請指派業務相關人員攜帶如說明二資料，至本處第二辦公室（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4段55之12號2樓，捷運頂埔站2號出口--頂埔市民活動中心2樓）接受檢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檢查法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辦理。
- 二、請備妥下列文件資料（請檢附正本、影本各1份）：
  - (一)全權委託書、立案證書影本、事業單位印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私章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件。
  - (二)105年4月至6月勞工名冊（含姓名、職稱、工作地點、到職日、離職日）、勞工出勤紀錄（含排班表、加班時數、加班申請單及加班補休統計表）、請假單或請假紀錄、工資明細清冊（含各項津貼、加班費、獎金等名目）、工資給付憑證及勞動契約書。
  - (三)最近一期勞工退休金提繳計算名冊、經工會或勞資會議通過實施變形工時或延長工時之會議紀錄及勞資會議代表名冊備查函、工作規則及其核備函、全年度應放假日明細及行事曆。



# 勞動部4至5月稽查100家私立幼兒園的檢查內容

## 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條件告知單

公司名稱： 幼兒園

會談人：邱佳慧 職稱：行政

電話：(03) 478 5647

◎請備妥下列文件：

勞工名冊 委任書 公司章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

(幼兒園許可証)  
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或營業登記或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

抽查所僱勞工 四位老師

104年10月-104年12月出勤紀錄 (請蓋收發或發票章)

104年10月-104年12月薪資明細 (含本薪、全勤獎金、加班津貼等明細)

請假紀錄(○特休假、○事假、○病假、○生理假) 年 月至 年 月

勞工名卡(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到職日)

其他：105年1月勞退  
投保資料含勞健保及勞退 工作規則 勞資會議記錄)

: \_\_\_\_\_

下次受檢日： 年 月 日 時(請備妥公司大、小章、發票章、單位章)

到署受檢日： 年 月 日 時(請帶公司大、小章、發票章、單位章)

105年4月11日 12時傳電子郵件受檢資料至本署

(貴公司如拒絕、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將依規定處新台幣 3-15 萬元，如提供不實資料時，本府將移送地檢署偵辦。)

勞動條件科-承辦人：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9 樓

電話：02-89956700 分機 522 電子信箱：b12530@osha.gov.tw





# 桃園市勞檢3月啟動 22類行業小心

中國時報:2016年02月24日

為配合勞動部專案勞動條件檢查計畫，桃園市府勞動局今年規畫22項勞動條件檢查專案，3月起陸續啟動，針對違反勞動條件法令比例較高的行業，像是國道客運駕駛員工時專案、儲配運輸物流與汽車貨運業專案、工讀生專案、醫療院所專案、常態性企業違規專案、**幼兒園專案**等。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長潘鴻麟指出，22個專案檢查包括國道客運駕駛員工時、儲配運輸物流與汽車貨運業專案、工讀生專案、醫療院所專案、常態性企業違規專案、幼兒園專案、保全業專案、物業管理機構專案、養護機構專案、派遣業專案、金融保險業專案、量販業專案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  
承辦人：何雅琳  
電話：03-3322101分機6846  
傳真：03-3335055  
電子信箱：10019491@mail.tycg.gov.tw

324 桃園市平鎮區關爺南路 222  
巷巷底  
幼兒園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勞條字第10500703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敬邀參與105年度幼兒園專案「勞動條件檢查行前宣導會」，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於今年度配合勞動部將幼兒園列為專案勞動檢查對象，貴單位亦為受檢對象，為使業者瞭解勞動法令之規定，避免違反法令損及勞工權益，爰辦理本宣導會，屆時請派員參加，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 二、旨揭宣導會時間地點如下：
  - (一)時間：105年4月12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至17時00分。
  - (二)地點：桃園市政府B2大禮堂(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地下2樓)。
- 三、本次宣導會人數有限，請參加人員先於本府勞動局網站 (<http://lhrb.tycg.gov.tw/>) 首頁/便民服務/線上報名/105年度「勞動條件檢查行前宣導會」登錄網路報名，完成報名手續。
- 四、為響應環保，本宣導會不另提供書面講義，相關課程講義電子檔、課程程序表請自行至「報名系統」項下附件下載。

正本：各事業單位

副本：本府教育局

# 市長鄭文燦

## 一、出勤類

### 1. 出勤紀錄

1.1 紙卡。

1.2 電子檔列印。

1.3 人工紙張簽到。

### 2. 工作時間表。

2.1 工作時間表。

2.2 排班表。

### 3. 加班申請單。

### 4. 請假紀錄、特別休假資料。

### 5. 國定假日12(17)天假日如何放假

5.1 年度放假明細。

5.2 行事曆。

## 二、薪資類

### 1. 工資清冊

1.1 薪資表。

1.2 薪資印領清冊。

### 2. 薪資給付證明。

2.1 銀行轉帳單據。

2.2 薪資簽收單。

## 三、勞動契約

## 四、社會保險類

1. 勞工保險計算名冊、繳費證明。
2. 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繳費證明。

## 五、工作規則與勞資會議

1. **工作規則**送新北市政府核備函。
2. 勞資會議代表送新北市政府備查函。
3. **勞資會議紀錄**。



# 三、為何開勞資會議是目前最熱門的勞動事項？

## 勞資會議法律依據

### 勞基法第83條（勞資會議之舉辦及其辦法）

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事業單位應舉辦勞資會議。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經濟部訂定，並報行政院核定。

由於條文放在勞基法第12章附則，沒有罰則，為何開勞資會議為何會成為目前最「夯」的勞動議題。



# 105年度台北市檢查項目1

主旨：為辦理勞動檢查，請貴事業單位「余文雄（即臺北市私立大理幼兒園）」負責人或指派勞工事務主管人員於105年7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依說明二、三攜帶資料至本局勞動條件檢查組（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218號7樓、景美捷運站3號出口）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市105年7月4日派員勞動檢查結果暨勞動基準法第73條規定辦理。
- 二、請攜帶所屬勞工之資料如下：
  - (一)全體勞工人數。
  - (二)事業單位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法人登記證書文件。
  - (三)勞工名卡（含勞工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職稱、到職日期及離職日期等資料）。
  - (四)104年至105年6月份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含加班申請單）。
  - (五)104年至105年6月份工資清冊（含加班費）、薪資計算方式及給付憑證（如為轉帳發薪，請提供金融機構開具之轉帳明細等）。
  - (六)104年至105年6月份特別休假資料（假單等紀錄）。
  - (七)勞資會議紀錄（同意女性夜間工作、延長工時、變形工時）





## 以下事項都需要勞資會議同意

### 1. 延長工時：

1.1 勞基法第32條

### 2. 變形工時：

2.1 勞基法第30條2項-兩周變形。

2.2 勞基法第30條3項-八周變形。

2.3 勞基法第31條-1-四周變形。

### 3. 女性夜間工作：

3.1 勞基法49條1項。



## 延長工作時間之限制及程序-勞基法32條

1. 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經工會同意或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
2. 每日正常與延長工時合計：12小時。
3. 每月延長工時上限：46小時。
4. 特殊狀況：發生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園所可強制人員加班，開始加班24小時內，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 兩週變形工時-勞基法第30條第2項

1.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  
(所有適用勞基法的行業)
2. 經工會同意或勞資會議同意後，
3. 兩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到其他工作日。
4. 分配之正常工時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
5. 每週正常工時不得超過48小時。



## 八週變形工時-勞基法第30條第3項

1.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
2. 經工會同意或勞資會議同意後，
3. 八週內正常工作時數重新分配。
4. 每日正常工時不得超過8小時
5. 每週正常工時不得超過48小時。





## 四週變形工時-勞基法第31條之1

1.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
2. 經工會同意或勞資會議同意後，
3. 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重新分配。
4. 分配之正常工時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
5. 當日正常工時達十小時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6. 二週內至少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7. 女性勞工，除妊娠或哺乳期間者外，可於夜間工作。
8. 但雇主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 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0條之1之行業

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加油站業、銀行業、信託投資業、資訊服務業、綜合商品零售業、醫療保健服務業、保全業、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法律服務業、信用合作社、證券業、觀光旅館業、一般廣告業、不動產仲介業、公務機構之清潔隊員、電影片映演業、建築經理業、國際貿易業、期貨業、保險業、會計服務業、其他金融及輔助業中之存款保險、社會福利服務業、管理顧問業、票券金融業、餐飲業、國防事業、娛樂業、信用卡處理業、學術研究及服務業、一般旅館業、理髮及美容業、其他教育訓練服務業、大專院校、影片及錄影節目帶租賃業、社會教育事業、市場及展示場管理業、鐘錶、眼鏡零售業、農會及漁會。



# 女工深夜工作之禁止及其例外

## 勞基法49條1項

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 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

前項第一款所稱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雇主與勞工約定之安全衛生設施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

# 罰則-勞基法第79條

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七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或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正本

檔號：

發文方式：郵寄

保存年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32554

桃園市龍潭區大順路296號

受文者：[redacted] 幼兒園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勞職北4字第105101672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1份

主旨：檢送貴單位勞動條件檢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請在指定期限內改善，並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7日以上。

說明：

- 一、本次檢查〈105年4月21日及5月10日〉發現違反規定事項計1項，已向貴單位偕同檢查人員詳予說明。
- 二、本次檢查重要提示事項：
  - (一)所有違反規定事項已另案移送桃園市政府依法處理。
  - (二)所有違反規定事項如發現未按通知期限改善者，將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三、貴單位對本通知書如有異議，請依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述明理由向本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提出。

正本：桃園市私立芎芎森林幼兒園

副本：桃園市政府(含附件)

署長 劉傳名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  
 勞動條件檢查

事業單位名稱	[Redacted]	檢查日期	105/05/10
事業單位地址	[Redacted]	電話	034092799
受檢地址	[Redacted]		
事業主名稱及 代表人姓名	[Redacted]	經營負責人 職稱姓名	職稱： 姓名：[Redacted]
偕同檢查人員 職稱姓名	團長 [Redacted]	事業單位工 作者人數	男：4人，女：26人 合計：30人

一、檢查結果違反規定事項：

項次	法規條款	法令條款說明	文到後改善期限	備註
1	勞動基準法第022條 第2項	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給勞工。	即日	1

二、重要提示事項：

(一) 本次檢查計 1 項違反規定事項，已當場解說，敬請改善，重點違法事實提示如下：

勞工梁惠華於104年11月、105年1月工資未全額給付。

## 四、會議內容範例。

##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3條

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同數代表組成，其代表人數視事業單位人數多寡各為二人至十五人。  
。但事業單位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各不得少於五人。

##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11條

勞資會議代表選出或派定後，事業單位應於十五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遞補、補選或改派時，亦同。





# 會員代表名冊

業別	營利事業登記編號	負責人	員工人數	地址	電話	勞資會議成立日期		本屆勞資會議代表任期起迄時間	105/08/01 至 109/07/31		勞資代表產生方式	資方		資方指派	勞資代表人數	資方		聯絡人姓名	電話	
						資方	勞方		資方	勞方		2	2			電話	電話			
代表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籍貫	到職日期	現任工作部門及職稱	現任工會職稱 (資方代表免填)		備註											
資方代表																				
勞方代表																				
勞方候補代表																				



# 報勞資會議 代表名冊函

## 臺北市私立聖育幼兒園 函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三段60巷9號

電話：2790-9417

傳真：2790-9414

聯絡人：張玉珠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聖字第1040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函報本園所第一屆勞資會議代表名冊，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基準法第83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第一屆勞資會議代表名冊乙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

公司章

臺北市私立聖育幼兒園

負責人：

負責人章

## 一、會議代表如何產生？

1. 資方代表：事業單位指派

2. 勞方代表：

(1) 有工會-工會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

(2) 無工會-事業單位自行辦理者，由全體勞工直接選舉之。

## 二、會議效力如何產生？

將勞資雙方代表報政府核查，勞資會議決議產生其效力。

## 三、會議議程：

### (一)報告事項

1. 關於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2. 關於勞工動態。
3. 關於生產計畫及業務概況。
4. 其他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1. 關於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事項。
2. 關於勞動條件事項。
3. 關於勞工福利籌劃事項。
4. 關於提高工作效率事項。

### (三)建議事項



## 四、實際運作說明會議議程：

### (一)工時安排

1. 延長工時、變形工時同意。(勞基法32條、30條規定)
2. 運用變形工時休假挪移。
3. 假日出勤案。

### (二)特休安排

1. 未修完放棄或遞延。
2. 結算買斷

### (三)薪資結構說明

1. 工資組成
2. 非工資(恩惠、福利性給與)

### (四)其他事項



# 勞資會議 實際範例 (1)

## 報告事項：

- 一、本園所因應工時調整、未來的評鑑與勞動檢查，關於平日工作時間、教師節等 5 天出勤、特別休假等特召開本次勞資會議，透過勞資協商處理本園所勞動條件。
- 二、本園所為強化同仁工作保障特別承作富邦產險之僱主補償責任險與團體意外險內容說明。

## 討論事項：

第一案：工時安排案。

- 說明：1.本園所每日工作時間參照(附件 1)，中間依照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49077 號函指示教保人員於 12:30-14:30 之間輪流安排休息時間。
- 2.依勞基法第 32 條規定每日超過 8 小時或是每周超過 40 小時之正常工時部份皆以延長工時方式處理，分別給予加班費或換休。
  - 3.學期中於正常工時以外舉辦活動時，除以延長工時方式處理亦可依照勞基法第 30 條 2 項兩周變形工時的方式處理。
  - 4.本園所 105 年度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參照(附件 2)，並依照勞動部 105 年 1 月 21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0120 號函示本園所以八周變形方式處理以下今年調整放假方案：
    - (1) 6 月 10 日調整放假，於 6 月 4 日(星期六)補行上班。
    - (2) 9 月 16 日調整放假，於 9 月 10 日(星期六)補行上班。

決議：通過。



## 勞資 會議 實際 範例 (2)

第二案：教師節等五日恢復之國定假日出勤案。

說明：今年若修法來不及刪除五天國定假日，本園所採以下處理方式：

9/28 當天放假。10/25 當天放假。10/31 當天放假。

11/12 適逢周六休息日，同仁自行擇日補休。

12/25 適逢周日例假，同仁自行擇日補休。

決議：通過。

第三案：特別休假案。

說明：本依照以下要點處理同仁特別休假問題：

- 1.依照勞基法規定給予法定休假日數。
- 2.優先依園所排定休假行事曆，設定可以休假天數。
- 3.學年度結束後特別休假未休完畢，則於下一學期8月份發給未休假代金將未休假的日數予以買斷。
- 4.員工請假經園所同意可以特休抵充。
- 5.特別休假最多得連續請三天。
- 6.特別休假申請，必須於7日前提出申請。申請2日(含)以上時則需提前14天。
- 7.同一日內，不得有第二人申請特別休假。

決議：通過。

建議事項（臨時動議）：無

散會。



# 雙向交流 Q&A

## 謝謝!

甯在國

0936-107-665

tkjning@gmail.com